



农村住户调查收入情况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2年1-9月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12年1-9月	同比增长 (%)
人均现金收入合计	元	14549	12.2
其中：20%低收入户	元	6211	12.4
20%高收入户	元	29733	12.5
工资性收入	元	8385	14.2
家庭经营收入	元	2668	3.4
一产现金收入	元	1216	1.4
二产现金收入	元	269	-3.2
三产现金收入	元	1183	7.2
财产性收入	元	1384	14.0
转移性收入	元	2112	15.8

农村住户调查统计范围、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统计范围

抽取的3000户农村常住户。农村常住户是指长期居住在农村、户口在农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占有主要地位、且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农村常住户。农村常住户是指长期居住在农村、户口在农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占有主要地位、且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农村常住户。农村常住户是指长期居住在农村、户口在农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占有主要地位、且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农村常住户。农村常住户是指长期居住在农村、户口在农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占有主要地位、且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农村常住户。

二、采集渠道

农村居民收支数据来源于所有被抽中调查户的常住人口在家期间的收支记账，外出从业期间的收支数据通过期末一次性问卷收集。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均纯收入：指农村住户常住人口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计算方法：

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赠送农村内部亲友。

人均现金收入：是指农村住户和常住人口在调查期内得到以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按来源分成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是指农村常住人口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是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

财产性收入：是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

转移性收入：指农村住户和常住人口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一般情况下，指农村住户在二次分配中的所有收入。包括亲友赠送、养老金等。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